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9〕39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市轨道交通局，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见附件1、2）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切实将其作为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的重要抓手，开展好、落实好。

二、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要充分考虑本辖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实际情况统筹开展，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对跨市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商充分、统一开展。

三、各地要按时将上一年度评价结果报厅。评价结果将作为厅下一年度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 附件：1. 交运规〔2019〕3号
2. 交办运〔2019〕4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